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民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8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 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 险关系转入转入账户 与本地账户重复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 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 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 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 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 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 事件分类(人 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 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 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 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 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	面向自然人的特 定人群分类	无

	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办理社保	办理地址	商丘市民权区（县） 南华街道；工业大道 与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政务服务中心 1 楼社保业务专区
窗口描述	民权县政务服务中心 1 楼 社保业务专区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107 路公交车到 达民权县政务服务中心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 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0- 6023115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0- 6023115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p>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p> <p>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henan.12388.gov.cn/</p> <p>三、现场投诉:商丘市民权(区)县南华街道工业大道与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工业大道与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社保业务专区室(窗口)</p>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42100585696	实施编码	11411421005856967
--------	------------------	------	-------------------

	7X		X4002014006012
地方实施编码	005856967GG066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421005856967
	005		X400201400601208

申请条件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转入账户与本地账户重复时均可以申请退收的。

设定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第三条 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由原参保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经办机构）开具参保缴费凭证，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应随同转移到新参保地。 第四条 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时，按下列方法计算转移资金：…… 第五条 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按下列规定办理：……。
2.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
3. 《关于印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具体问题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0号）
4. 《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
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人社厅发〔2019〕94号）
6. 《关于进一步做好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经办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9〕

185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 社会保障卡	原件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 (人社部发〔2009〕187号) 《关于印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具体问题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0号)	材料真实有效	人社部门核发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	--------	---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 ； 办理人：李慧； 办理时限：及时办； 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受理工作，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送达《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 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进行下一步审核；2、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3、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送达《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 ； 办理人：王凤丽； 办理时限：及时办； 审查标准：根据申请人选择的送达方式送达办理结果。； 办理结果：自取或快递；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凭有效证件领

				取
--	--	--	--	---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